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251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鄭雅文

上列當事人間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123,410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債務人鄭雅文於民國111年07月20日向債權人借款12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1年07月20日起至民國118年07月20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8.99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1月13日止累計90,968元未給付，其中85,687元為本金；3,988元為利息；1,2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債務人鄭雅文向債權人請領信用卡使用，卡號:0000000000000000，卡別：VISA，依約債務人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。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1月05日止累計32,442元正未給付，其中29,350元為消費款；2,592元為循環利息；5

01 0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。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  
02 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

03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04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6 日

0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佳偉

07 附表

08 115年度司促字第000251號

09 利息：

10

本金 序號	本金	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85687 元	鄭雅文	自民國115 年01月14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8.99% 計算之利息
002	新臺幣 29350 元	鄭雅文	自民國115 年01月06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5%計 算之利息

11 ◎附註：

12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3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  
14 庸另行聲請。